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○○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受 安置人 N000000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N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5年6月9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25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，N000000疑似遭N000000-A、N000000-B及N000000-C不當對待，N000000被攜至醫院治療中，經聲請人社工於114年8月25日晚上及8月27日上午訪視，N000000-A及N000000-B均表示N000000之臉頰瘀傷應為成人抱N000000時，遭撞擊成人肩胛骨或鎖骨所致，額頭及左腳膝蓋為蚊蟲叮咬結痂，胸部瘀傷為N000000-C為N000000施行CPR造成，皆未能說明後腦顱內出血致傷緣由，且N000000未有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，由聲請人啟動緊急安置，經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7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，自115年3月10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在案。

(二)聲請人社工於安置期間積極提供家庭重整服務，於114年9月10日會同N000000-A及N000000-B及網絡單位召開家庭團體決策會議，N000000-A、N000000-B關心N000000於機構照顧安排，115年3-5月皆主動詢問是否需再補充相關備品，並積極詢問會面及漸進返家事宜。

(三)針對N000000受傷傷勢，經○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審理傷害

01 案件，審理結果為不起訴處分，然聲請人評估N000000應為
02 N000000-A、N000000-B嚴重疏忽照顧導致受傷，已命N00000
03 0-A、N000000-B接受親職教育課程，以提升親職教養知
04 能。

05 (四)綜上，考量N000000年幼且未具自我保護能力，N000000-A、
06 N000000-B對於N000000返家尚未具妥適準備，若貿然讓N000
07 000返家恐有照顧上疑慮。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08 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9 二、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-A、N000000-B陳述略以：同
10 意延長安置。

11 三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12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13 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
14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
15 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
16 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
17 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
18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
19 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
20 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21 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2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○○縣政府兒童保護
23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8號裁定、
24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
25 證。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，可知受安置
26 人於安置期間適應及身心發展、生活狀況調適均良好，N000
27 000-A、N000000-B積極配合返家會面及處遇，惟受安置人年
28 幼且N000000-A、N000000-B對於受安置人返家尚未具妥適準
29 備，後續將透過網絡單位間的合作持續提升N000000-A、N00
30 0000-B親職能力及保護功能。從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
31 N000000-A、N000000-B上開陳述，考量受安置人年幼，且前

01 所受傷勢仍有治療必要，N000000-A、N000000-B除受安置人
02 外，另有未成年子女需照顧，現階段尚難為受安置人提供完
03 善之照料，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
04 安置人N000000○個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1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2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曾湘涓